

津高新审建审〔2023〕2号

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部品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部品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海科技园，已投资在建“精密部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等项目，目前该公司拟投资24000万元，在“精密部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南侧高新三路与高泰道交口地块，建设精密部品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25618.3m²，建筑面积22248.74m²，主要建设3座单体厂房及一个门卫室，主要对钢材进行冲压、焊接、装配等，生产新能源及燃油汽车精密金属产品、引爆管及球轮产品、中

低压能源系统部品，同时建设家储产品集成生产线、工商业储能生产线，生产工业储能系列产品及家庭储能产品。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新能源及燃油汽车精密金属产品 35 万套，引爆管、球轮产品 80 万套、中低压能源系统部品 10000 万套，工业储能系列产品（2MWH）200 套，家庭储能产品 10000 套。该项目环保投资 62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环境管理，运营期废气收集治理措施、隔声降噪措施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环保要求，做好防尘措施，统筹安排施工进度，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六个 100%，将扬尘影响降至最低；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生产车间1中机器人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全密闭工作站密闭收集、激光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收集后引入1#滤筒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根26m高

排气筒P2-1排放；激光切割工序产生废气，经下吸式风机引风收集至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净化后，尾气引至1根26m高排气筒P2-1排放；排气筒P2-1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2中机器人自动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工作台密闭收集后引入2#滤筒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2排放；排气筒P2-2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切削工序产生的油雾，经引风收集后，通过静电式油雾净化器进行处理，尾气在车间内排放。

厂界处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三）切割机、冲压机、冲床等生产设备及风机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不合格电池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废焊丝、不合格产品、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废滤筒、除尘器集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废冲压油、废润滑剂、废切削液、废冲压油废润滑剂包装桶、废切削液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六、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九、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类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
单

8、《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

此复

2023年1月6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